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北京微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牌示的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质保等全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1619896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质保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提供现场施工必要的水、电、进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协调。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入园施工相关手续。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4.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变更原设计方案按以下办法处理：应尽快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甲方、乙双方洽商确定变更方案后，乙方应按甲乙双方洽商后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施工。

5.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进行相关培训。

6. 甲方有权对安装现场进行监督、指导、协调，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在项目开始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安排储备材料、加工、制作，搭建；确保牌示制作、安装工作如期完成。

7. 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按本目标书中各类环境布置规格、数量、位置及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擅自变更设计方案。

8. 乙方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的验收规范作为制作质量标准，应确保整体风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9. 乙方对甲方的环境布置方案、进度等情况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现场的随时维修和定期维护。

11. 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项目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照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物料的撤场、清洁工作。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指挥、遵守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货物安装现场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安装人员会操作消防器材；如乙方人

员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负。

14. 货物安装现场建筑及各种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乙方应对每一类牌示制作产品样品，各产品样品应与标书的配置参数及材质规格相同，甲方将根据打样样品提出具体修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调整或样品重做，待甲方确认样品并签字确定后，乙方可进行正式进入产品批量制作及安装流程。

16.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牌示相关文字的翻译工作，翻译内容须严格遵循外事部门、文旅部门及城管部门的相关翻译标准，确保翻译准确、规范、无歧义。若因翻译问题引发游客投诉、相关部门处罚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需配合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全部安装完成、现场清理恢复完毕，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0%尾款。

各阶段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计划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交货地点：紫竹院公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计划安装调试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清单。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进行安装。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由于包装不

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安装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6.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7.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以及按照调试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货物要求。

9. 货物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董明明; 联系电话: 1581108369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质量保证期为尾款结清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 如发现货物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 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在质保期内, 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故障, 则乙方需无条件维修, 使之达到规定的要求, 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直至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材质、工艺标准进行施工，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制作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相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安装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金额。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5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5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 2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6. 本合同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结算尾款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合格货品；逾期未履行质保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维修、误工等

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转让本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帅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